

卫健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、基本情况

我委本着以转变政府职能、方便百姓办事的总原则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在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等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。全年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共计14条，其中：通知通告5条，政务公开信息9条。

（二）、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信息更新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委各项工作都在积极推进和逐步完善，在对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。目前未独立建设政务公开平台，信息发布是以县人民政府网站为依托，并按照县人民政府网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的。在县政府网站的“公众服务”里有我单位“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”栏目版块。包括：通知公告、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（含表格）、政务法规等内容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、网上政务服务、网上审批、网上便民办事等情况

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网或手机下载“豫事办”APP注册个人帐号，通过申请人个人帐号在网上申请卫健部门便民事项，我委在县为民服务中心卫健部门“窗口”的工作人员直接在“河南政务网（淮滨统一工作平台）”中受理审批。2021年度办理824件，本年度增加办件413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问题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- (二) 2023年工作打算。
- 1.持续提高政务信息质量。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，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严格对照目录要求梳理、收集、发布相关信息。
- 2.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规范。认真落实重要政策解读、决策公开等制度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逐步提高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- 3.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政府网站的“公众服务”板块，进一步完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，为公众提供更好地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